

# 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吾县洁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伊吾县淖毛湖城投公司及伊吾县伊顺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合同

编号：11N09817052520221001

采购单位（甲方）：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4	件		286000.00
合同总价（元）		28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三、服务条款

分别针对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吾县洁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伊吾县淖毛湖城投公司及伊吾县伊顺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详见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环路34号1栋7层701号

电话：

电话：0991-23233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账号：

账号： 5120101001000505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9日